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391號

原告 賴昱誠

被告 環中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清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聲請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主張數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1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再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末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

01 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
02 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
03 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04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
05 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
06 形，依前開規定，視為聲請調解，並應補繳聲請費。次查本
07 件原告訴之聲明分別為：(一)確認被告執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
08 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二)被告應返
09 還系爭本票予原告。核原告上開兩項聲明之訴訟標的法律關
10 係雖異，然自經濟上觀之，其訴之最終目的係在確認原告無
11 須對被告負系爭本票之清償責任，則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
12 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票面金額為準。又系爭本票票面金
13 額為新臺幣（下同）1,399,000元。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
14 額應核定為1,399,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
15 定，應徵聲請費2,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
16 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
17 駁回其訴。

18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
19 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20 四、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
21 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
22 起訴之合法要件後，即進行調解程序。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8 書 記 官 曾 靖 文

29 附表：（新臺幣/元）

30

編號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發票人
1	1,399,000	114年3月26日	117年4月1日	賴昱誠

